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5 年 0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4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，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。
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系務會議推舉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當學年度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一人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四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推動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與審核學生校外實習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辦理學生提前終止實習之相關程序。
- （六）督導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（或訪談）結果。
- （七）評估實習成效並進行檢討改善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